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情况概述

1、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通讯”）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其股东陈俊儒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补充三五通讯流动资金。

2、除陈俊儒外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并且未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关联关系说明：陈俊儒持有三五通讯 3.51%且为三五通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除三五通讯向关联人陈俊儒借款人民币 25 万元（至今尚未偿还）外，自年初至今公司与陈俊儒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名称：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龚少晖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移动通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35.79%，丁建生持股 29.12%，陈俊儒持股 3.51%，张庆佳持股 31.58%。三五通讯股权无设定担保、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财务状况：三五通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59.50	811.65
负债总额（万元）	510.99	795.18
净资产（万元）	148.51	16.48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39.48	1107.50
净利润（万元）	-369.96	-2345.04

2、陈俊儒，男，1970 年 8 月生，工程硕士，2006 年 12 月—2008 年 5 月任宽大（厦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5 月—2008 年 12 月任厦门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厦门三五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移动终端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三五通讯总经理职务。

三、标的基本情况

陈俊儒先生向三五通讯分批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借款实际提供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为参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再上浮 30% 。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陈俊儒先生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将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三百万元整分批借款给三五通讯。

2、双方参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再上浮 30%结算借款利息。

3、借款期限：期限为十二个月，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三五通讯可提前归还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用时间结算。

五、三五通讯借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三五通讯借款的目的：三五通讯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公司智能移动终端的研发与销售，资金使用量较大。本次借款款有利于补充三五通讯流动资金，用于支

付货款等，符合公司利益。

2、存在的风险：虽然目前三五通讯资产负债表情况尚可，但三五通讯在产品研发阶段费用投入较大，采购占用资金较多，本次交易主要风险来自三五通讯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风险应对：三五通讯的产品经过前期的产品研发并后期投入市场后，收入产生稳定增长，充足的现金流有利于三五通讯偿还贷款；同时，公司未同步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未对本次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总体风险可控。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三五通讯向其股东借款有利于补充三五通讯流动资金，便于三五通讯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三五通讯业务的收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以及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三五通讯向其股东陈俊儒先生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补充三五通讯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三五通讯流动资金使用量较大的需求。借款利息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同意三五通讯向其股东借款人民币300万元。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三五互联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事项已经三五互联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借贷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借款利息的确定遵循了平等协商和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招商证券对三五互联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9 日